

项目编号: ZCTH2025-04-024

蓝田县职业教育中心设备采购项目

采 购 合 同

(合同包 3: 综合类图书采购)

甲 方: 西安市蓝田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乙 方: 陕西红日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西安市蓝田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中标单位（乙方）：陕西红日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蓝田县职业教育中心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CTH2025-04-024), 合同包 3(综合类图书采购)由 陕西中诚天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组织公开招标,蓝田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确定陕西红日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为该项目合同包 3(综合类图书采购)的中标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合同内容及金额：综合类图书采购，**大写：**肆拾捌万玖仟玖佰伍拾捌元叁角整（**小写：**489958.30）。

二、产品技术规格、数量：即交付的产品技术规格、型号、数量与投标文件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产品技术规格及型号相一致。

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以投标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序号	书名	出版社	作者	出版日期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								
.....								
说明								

详见目录

三、知识产权：即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中标货物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四、交货期及供货：合同签订之日起 15个日历日内交货，供货率百分之九十。

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甲方、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五、项目实施地点：甲方指定交货地点。

六、结算方式：

1. 结算单位：甲方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

2. 付款方式：交货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七、包装：包装必须适应货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 或合同要求。乙方应承担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引起的所有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八、运输：乙方可根据交货期、运输条件自行选择运输方式（另有规定的除外），承担一切运输费用。

九、技术保障：乙方应随同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包括产品合格证、装箱清单、操作手册、使用说明、检测报告、维护手册、服务指南等资料），现场安装、调试、试运行技术保障服务。

十、人员培训：提供免费培训，人数、地点按甲方的要求约定。

十一、质量保证

1. 乙方使用的原材料应提供清单，并在到货 24 小时内通知甲方代表检验核实（具体方式在合同中明确）。

2. 乙方应当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并在质保期内、外应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3. 在质保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甲方应在最短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索赔。同时通告采购代理机构。

4. 保修期内，损坏部件的修理费、往返运保费等均由乙方承担。保修期外，只收取单程的运保费及已维修的元器件成本费，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采购项目执行内容需要调整时，经甲方同意后，可以对相应的原材料进行调整，并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和负担办法。

十三、产品设计变更

中标后，生产加工产品的设计、数量需要变更、调整时，应办理相应的变更、调整审批手续，并协商确定设计变更、数量调整后的产品价款计算方法和工期顺延等事宜。

十四、检验：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当对产品的质量、规格、型号、数量等进行准确 而全面的检验，出具合格证并封装；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后，乙方、甲方须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共同开箱检验。

十五、验收：通过检验的货物方可进行安装、调试、达到使用条件时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质检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进行验收,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招投标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十六、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七、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八、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九、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要求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十、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壹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二十一、其它（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甲方：西安市蓝田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盖章）

乙方：陕西红日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王佩丽

地址：蓝田县北环路十字东北角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南三

环路东段3366号金地翔悦天下第10幢2单元1层20103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曲江池南路支行

账号：

账号：55940188000028203

电话：029-82733196

电话：0298966786

日期：2025年5月29日

日期：2025年5月29日

中标通知书:

陕西中诚天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陕西红日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蓝田县职业教育中心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ZCTH2025-04-024), 招标工作已结束, 根据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 经蓝田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的确认, 最终确定贵公司为合同包3 (综合类图书采购) 中标单位。

中标金额为: 人民币肆拾捌万玖仟玖佰伍拾捌元叁角整
(¥: 489958.30 元)

请接到此通知后,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时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按期履约。

陕西中诚天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16日